

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1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平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聘请2018年度、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改聘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共三年。

监事会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；监事会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没有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1 日